**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“十二五”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**

鲁教研字〔2011〕7号

有关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：

现将《山东省“十二五”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二○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

**山东省“十二五”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**

第一章  总  则

第一条  为贯彻落实《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1—2020年）》及《山东省高等教育内涵提升计划（2011—2015年）》，加强和改进山东省高等学校重点学科的建设和管理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国家重点学科建设的意见》、《山东省重点学科建设工程实施意见》（鲁教研字[2011]2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  本办法所指重点学科是指山东省“十二五”重点学科建设工程中的省级重点学科和特色重点学科。

第三条  重点学科建设的目标。经过“十二五”时期重点学科建设与发展，逐步形成自身优势和特色，成为知识、技术、理论创新和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，成为我省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示范平台，成为区域新型产业发展的助推器和具有较高水平的智囊团、思想库。

第二章 组织管理

第四条  重点学科建设工作由省教育厅组织规划，建设单位组织实施。

第五条  省教育厅负责制定重点学科建设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，安排省拨建设经费，审批《山东省“十二五”重点学科建设任务书》（以下简称《任务书》），组织检查、评估与验收，完善重点学科建设管理信息系统。

第六条  建设单位制订和实施本单位重点学科建设规划；负责重点学科的推荐申报；《任务书》的组织论证；管理机制的改革完善；岗位设置和人员聘任；建设经费和配套条件的提供；本单位相关部门之间重大学术活动和教学、科研工作的相互协调、配合与支持；定期向省教育厅报告工作进展情况。

第七条  建设单位成立重点学科建设领导小组，负责审定重点学科建设规划，确定具体职能部门，管理、协调重点学科建设相关工作。重点学科实行学科带头人负责制。

第八条  学科带头人负责组织制定本学科建设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。负责制定和执行内部管理规章制度；负责学术队伍的建设与管理；筹集和管理建设经费；负责按照研究方向组织重大科学研究，促进科研成果转化；通过提高自我发展能力，加快建设步伐，完成《任务书》规定的各项任务。

第九条  重点学科所在院所设立学术委员会。负责论证重点学科建设方案；负责审议和论证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计划；负责对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提出建议并进行监督；负责协调重大学术活动。

第三章   运行管理

第十条  加强内涵建设。依据本学科的基础和特点，制订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。规划内容主要包括建设目标、研究方向、学术队伍、科学研究、人才培养、环境和基础条件建设、经费筹措、预期成效等方面。

第十一条  采取培养和引进相结合的办法，造就在本学科领域有一定影响的领军人物和学术骨干，形成业务素质高、创新能力强、结构合理、富有团结协作精神的学术团队。

第十二条 创新培养模式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把重点学科建设成为我省高水平创新型人才的培养基地。

第十三条  承担更多的省级和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，在基础研究、技术创新等方面产生标志性成果；不断拓宽应用成果转化渠道，提高科学技术对社会的贡献率。

第十四条  充实实验仪器设备、图书资料，改善软硬件条件，建立学科信息管理平台。

第十五条  深化管理体制改革，建立绩效管理、滚动发展的运行机制；探索并建立有利于凝聚学术队伍的人事管理机制；建立有利于科技创新的科研管理机制，有利于提高质量的人才培养机制，有利于整合资源、优化组合、突出优势的学科组织机制，有利于学科发展的科学评价机制。

第四章  经费管理

第十六条  省财政设立重点学科建设经费，主要用于省直属高等学校的特色重点学科和国家重点学科、国家重点（培育）学科；对“十二五”期间进入国家重点学科的省属高校重点学科给予奖励支持。

第十七条  建设单位作为学科建设经费的投入主体，将每年的学科建设经费列入单位年度预算。通过科技开发、社会服务等方法拓宽筹资渠道，每个特色重点学科5年的建设经费理工农医类不低于500万元，人文社科类不低于300万元；每个省级重点学科5年的建设经费，理工农医类不低于200万元，人文社科类不低于100万元。管理学学科及应用性较强的学科（如心理学等）参照理工农医类学科投入标准。

第十八条  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由单位财务部门单独明细核算，专款专用。其中用于硬件建设部分(如：购置仪器设备、先进软件、图书资料等)的，理工农医类学科不低于60%，人文社科类学科不低于40%。学科用于人才队伍建设的经费要有年度预算，根据学科具体情况每学科每年安排5至20万元。

第十九条  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以提高效益和质量为前提，在国家财务制度许可内尽可能减少管理层次和手续，并接受审计部门监督。

第五章  检查评估

第二十条  重点学科在建设期内实行年度报告、中期评估、期末验收制度。

第二十一条  建设单位每年年底对本单位省重点学科进行年度检查，填报《山东省十二五重点学科建设工作年度报表》。主要内容包括：建设规划执行情况，如队伍建设、科研进展、设备购置、经费使用等；重大学术活动情况；规章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(包括经费管理制度、仪器设备有偿使用制度、图书资料规章制度、研究人员聘任与内部分配制度等)；科技开发和成果转化情况 (包括合作单位与合作方式、解决的具体问题、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)等。

第二十二条  省教育厅于“十二五”中期组织重点学科的中期评估。评估的主要内容是：建设规划的执行情况；建设单位在设施、经费、政策、措施等方面的落实情况；建设单位职能部门和学科负责人的管理绩效等。评估时重点考察学科进步幅度（如人才培养质量、科技创新能力、取得的科研成绩及对社会的贡献率和学术梯队建设情况等）。

第二十三条  在评估中发现下列问题者，将视具体情况对建设单位给予提示，以致做出减少拨款、停止拨款、限期整顿、撤销资格等处理决定。问题包括在实验或办公用房、仪器设备、图书资料等方面无明显改善；配套经费不到位或违反经费使用规定；支持重点学科的政策措施不落实；未按计划完成建设任务；弄虚作假、谎报数据等。

第二十四条  建立退出机制。重点学科因故不能继续进行重点建设的，建设单位可申请退出，经省教育厅批准后，不再列入重点建设规划。

第二十五条  “十二五”末，省教育厅将对重点学科进行验收。主要考核重点学科其各阶段目标实现程度及建设成效，着重考核特色重点学科标志性成果及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。验收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。对建设成效显著、贡献突出的优秀学科，在下一轮省重点学科遴选中给予优先考虑，优先申报下一轮国家重点学科培育建设点。对验收不合格的学科，取消其下一轮省重点学科申报资格。

第六章  附    则

第二十六条  建设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。

第二十七条 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。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